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盧順豐

被告 楊進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巷0弄0號0
0樓之0

楊進福

楊進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19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

法 官 錢毓華

法 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振法